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11·20”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0日10时30分许，在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璞玥天成一期建设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3.5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阜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1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名称为璞玥天成项目，位于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颍上

南路西侧、二道河北侧，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200202000069 号)，用地面积 46474m²(合 69.711 亩)，建设规模 125860.65m²。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该项目一期二标段 3#住宅楼和 5#住宅楼之间。3#住宅楼和 5#住宅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2022012219901-SX-002，发证机关：阜阳市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3#住宅楼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5#住宅楼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二) 建设、监理、施工及劳务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阜阳凤赢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凤赢新碧公司），事故发生时，项目副总经理^②、项目第一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刘彦辰，安全经理为张鹤鸣。

2. 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③（以下简称安徽省监公司），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4001476），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凤赢新碧公司与安徽省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璞玥天成项目监理范围（包含 1-3#、5-13#、15#、D1-D3#、D5-D7#楼；地下室、人防地下室；1-2#电房；综合楼等）。安徽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WDN4P32，法定代表人：钱剑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8 日，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颍上南路西侧、二道河北侧，登记机关：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② 阜阳凤赢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璞玥天成项目无总经理。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7612F，法定代表人：丰建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9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东路 55 号金水大厦，登记机关：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设监理（综合）；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划、设计、施工、设备配套，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省监公司下设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碧桂园·璞玥天成监理项目部（以下简称璞玥天成监理部），事故发生时，总监理工程师为甘结保，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张来全，安全监理工程师为甘邦宁。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广东腾越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W144025551），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3日。2020年12月10日，凤赢新碧公司与广东腾越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阜阳璞玥天成一期总承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阜阳璞玥天成一期总承包工程共计125860.65m²，包含一栋综合楼1F、6栋6F、3栋11F、3栋16F、2栋18F、1栋21F、3栋26F、1栋27F、2栋配电房（开闭所）及车库（含人防），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广东腾越公司下设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阳璞玥天成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璞玥天成项目部），事故发生时，项目经理为黄柏华，技术负责人为李斌，项目安全员为楚冻冻、何留乐、冯光红等。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27946T，法定代表人：杨宝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7年3月25日，营业期限：1997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18号，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机械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4. 项目二标段劳务工程^①分包单位：安徽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安徽传城公司），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2020年12月22日，安徽传城公司授权委托黄忠丽与广东腾越公司签订《阜阳璞玥天成一期项目二标段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承接范围为二标段^③的主体结构部分^④、二次结构及粗装修部分。安徽传城公司阜阳璞玥天成项目实际承包人为黄忠丽，事故发生时，现场负责人为张玉松，技术负责人兼安全员为黄树祥。

（三）事故发生部位施工工程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部位为璞玥天成一期二标段3#楼和5#楼之间的安全长廊，事故发生时，安全长廊主体支撑架已搭设完成，安徽传城公司五金班组3名工人正在进行安全长廊顶部铁网铺设，安徽传城公司3#楼木工班组9人正在进行12层铝模板施工作业，安徽传城公司5#楼木工班组12人正在进行11层铝模板施工作业。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3#楼和5#楼之间安全长廊呈南北走向，宽3m，高4m，安全长廊东边缘距3#楼西墙8.35m，安全长廊西边缘距5#楼东墙1.85m，相对位置如图1所示。安全长廊主体支撑架已

① 阜阳璞玥天成一期项目劳务工程共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由安徽中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二标段由安徽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事故发生部位在二标段。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PEP0R，法定代表人：黄忠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营业期限：2016年3月9日至2046年3月8日，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32号丰乐蜀湖湾11幢1503室，登记机关：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装饰装修施工，劳保承包；建筑安装；保洁服务。

③ 二标段：2#、3#、5#、6#、11#、12#、15#、D5#、D6#、D7#、配电房+开闭所及相应地下室，建筑面积共64804.3m²。

④ 主体结构部分：基础土方（人工配合清理、局部回填、人工配合房心回填、夯实平整）、基础、钢筋砼主体结构的钢筋、模板、砼、涉及及两防要求与主体结构一同施工的反边反梁、女儿墙、砼花架等；

搭设完成，上部铁网铺设至南北向长廊部分自北向南第 5 根横梁处，尚在西侧有一块铁网未铺设，安全长廊主体支撑架缺少 2 根南北向方管纵梁（如图 2 所示），铁网上有 1 根弯曲的方管纵梁，地面有 1 根弯曲的方管纵梁、1 顶破损安全帽及 1 块铝模 K 板（标记 FY3、5#^①43，2000K300M50K400K1050^② AK11），如图 3 所示。铝模板材质为铝合金，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2000mm × 50mm × 300mm，质量为 12.4kg。

3#楼外脚手架防护至 12 层作业面，外挑式安全平网设在 9 层，外挑式安全平网外边缘距外脚手架水平距离 2.82m。

5#楼外脚手架防护至 11 层作业面，外挑式安全平网设在 9 层，外挑式安全平网外边缘距外脚手架水平距离 2.82m。

现场观察，未发现 3#楼及 5#楼安全网有破损，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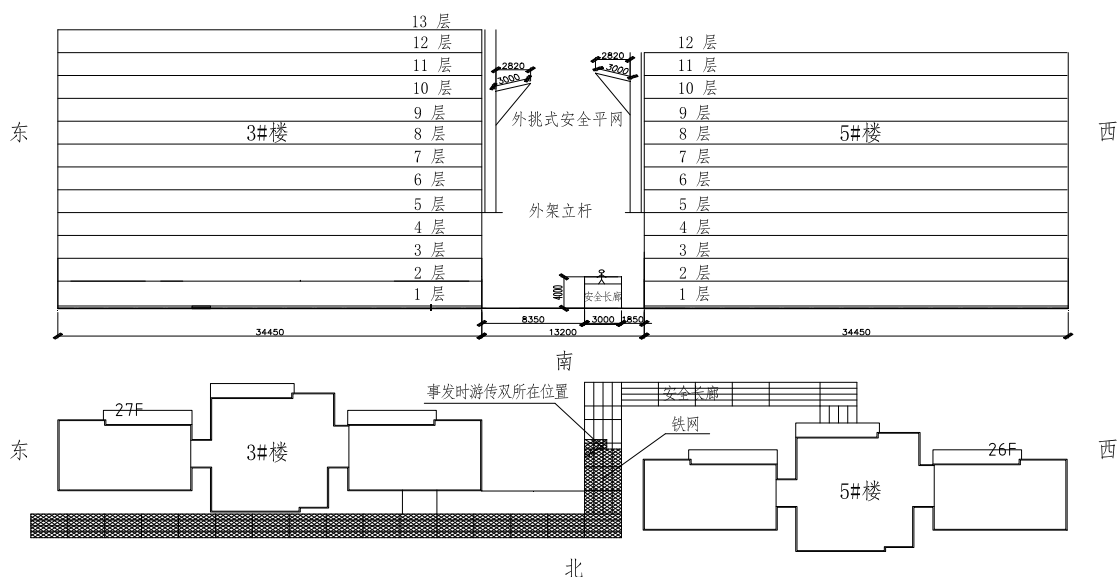


图 1 3#楼、5#楼及安全长廊位置示意图

① 3、5#表示该铝模 K 板在 3#楼和 5#楼均可以使用。

② 经查阅《阜阳璞玥天成项目 3、5、8、9#总拼装图》，编号 2000 K 300 M50K400K1050 的铝模 K 板安装位置在 3#、5#、8#、9#各层 A 区（西户区）西边墙。



图 2 安全长廊现场图（由南向北拍摄）



图 3 安全长廊及地面现场图（由北向南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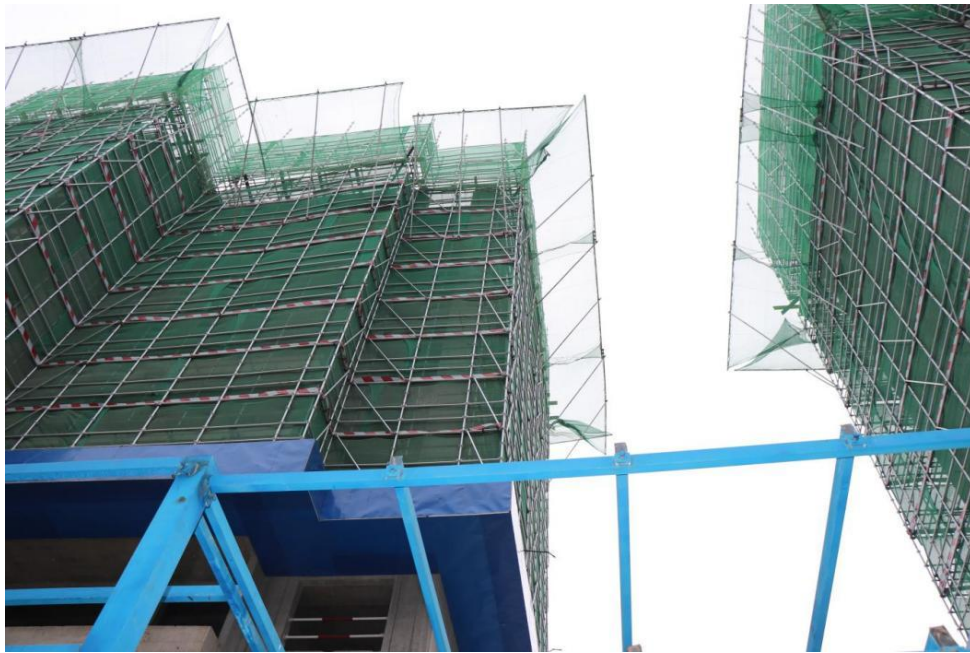


图 4 3#楼、5#楼脚手架安全网及外挑式安全平网现场图
(由南向北斜向上拍摄)

(五) 事发当天天气状况

根据市气象局提供气象资料，2021年11月20日市区天气为多云转阴，极大风速6.1m/s(4级和风)，最高温度18.5℃。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报告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0日6时30分许，安徽传城公司3#楼木工班组9人进入12层进行铝模施工作业，分别为方子友、张洪福、张洪强、闫飞虎、宋信学、孙惜栋、宋信朋、张峰、张康。根据分工张康、张洪强、宋信学负责12层西侧顶板铝模的组装与拆卸。10时许，张康在12层西南角顶板刷脱模剂，宋信学在西北角装铝模，张洪强在12层内部校柱模板。10时30分许宋信学

听到“K板”掉落的声音，但是没看见“K”板是如何掉下去的，没多久就听见楼下传来120救护车的声音。然后璞玥天成项目部管理人员到楼上查看以分析“K”板掉落的原因，并安排工人把脚手架上的铝模板清理到室内。

2021年11月20日上午，安徽传城公司技术负责人兼安全员黄树祥安排朱文利带着朱文书、刘泽锋、游传双在3#楼和5#楼之间安装安全长廊。当时，刘泽锋和游传双佩戴有安全帽和安全带在安全长廊上面铺铁网，朱文书在地面递铁网。10时22分至10时30分间，刘泽锋听到砰的一声，其扭头看到游传双躺在铁网上，安全帽被砸了一个洞，头部在流血。

（二）应急救援情况

刘泽锋看到游传双躺在铁网上、头部在流血，立即呼喊朱文书帮忙，朱文书抬头看到有血正从铁网上往下滴，在其身后不到1m处多出一块铝模板，其随即从包里取出一卷纸爬到安全长廊铁网上，将纸递给刘泽锋，刘泽锋用纸捂住游传双头部伤口，朱文书喊正好从旁边经过的一位钢筋工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给朱文利电话报告。朱文利赶到事故现场，爬到安全长廊铁网上与刘泽锋、朱文书一道将游传双从铁网上抬了下来。2021年11月20日10时30分阜阳民生医院接报后，医护人员迅速抵达现场，并将伤者游传双送往医院进行抢救。11月20日18时57分，游传双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44 分，110 指挥中心接警称“在璞玥天成项目，一工人被楼上掉落的铝模板砸伤”。阜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京九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了解后，将事故信息通报至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10 分阜阳市应急管理局接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事故报告后，按程序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值班室。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83.58 万元。死亡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游传双，男，44 岁，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
****，身份证号：3412261977*****12，阜阳璞悦天成项目安徽传城公司五金班组工人。死亡诊断为：1. 失血性休克；2. 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脑疝；3. 粉碎凹陷性颅骨骨折；4. 多发性大脑挫裂伤；5. 左侧顶枕部头皮裂伤。

（五）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死亡补偿协议书》，事故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和询问相关人员，综合分析：该起事故是由于安徽传城公司木工班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脚手架上堆放铝模板，导致铝模板意外掉落砸中正在楼下作业的安施工游传双，致使游传双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传城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当天未告知模板工程作业人员，楼下正在进行安全长廊施工；针对总承包单位多次发现的脚手架上堆放铝模板等材料的安全隐患，未认真彻底落实整改；临建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存在代签行为。

2. 璞玥天成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徽传城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安徽传城公司对脚手架上堆放铝模板等材料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

3. 璞玥天成监理部落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到位：安全监理工程师甘邦宁长期不在岗，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通知单由不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部人员以甘邦宁的名义记录、签名；对脚手架堆放铝模板等材料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彻底整改；未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次数主持并参加监理例会；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足，未按安全监理规划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

4. 凤赢新碧公司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次数参加监理例会失管，对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通知单

由不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部人员以安全监理工程师名义记录、签字等问题失察。

5.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贯彻落实、回复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对璞玥天成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检查不到位，对市城乡建设局和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处到璞玥天成项目工地检查发现监理项目部存在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监理项目部彻底整改。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11·20”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8人）

1. 黄树祥，安徽传城公司璞玥天成项目二标段技术负责人兼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当天未告知模板工程作业人员，楼下正在进行安全长廊施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木工班组在脚手架上堆放铝模板的违规行为；针对总承包单位多次发现的脚手架上堆放铝模板等材料的安全隐患，未认真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整改，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①之规定，依据《安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①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程序，暂停黄树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黄树祥行政处罚。

2. 张玉松，安徽传城公司璞玥天成项目二标段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开展临建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事故当天未告知模板工程作业人员，楼下正在进行安全长廊施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木工班组在脚手架上堆放铝模板的违规行为；针对总承包单位多次发现的脚手架上堆放铝模板等材料的安全隐患，未认真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整改，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张玉松行政处罚。

3. 黄忠丽，安徽传城公司实际控制人，璞玥天成项目二标段劳务承包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②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③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黄忠丽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行政处罚。

4. 黄忠龙，安徽传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黄忠龙行政处罚。

5. 楚冻冻，璞玥天成项目部 3#楼、5#楼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督促安徽传城公司模板工程作业人员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对此起事故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楚冻冻行政处罚。

6. 黄柏华，璞玥天成项目部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未对安徽传城公司落实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黄柏华行政处罚。

四十的罚款；……

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7. 甘邦宁，璞玥天成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项目现场，默许监理项目部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以其名义在安全监理日志、监理通知单上记录、签名，实际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①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甘邦宁行政处罚。

8. 甘结保，璞玥天成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未按规定次数参加并主持监理例会；未按照安全监理规划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项目履职持放任态度；安排监理项目部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以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名义在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通知单上记录、签字；未认真整改市城乡建设局和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处到璞玥天成项目工地检查反馈的监理项目部存在问题，对脚手架堆放铝模板等材料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彻底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甘结保行政处罚。

（二）建议内部处理的人员（6人）

^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 罗士博，璞玥天成监理部监理员。无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却以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名义在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通知单上记录、签字，对此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监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罗士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张来全，璞玥天成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021年10月20日被委托担任璞玥天成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来，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检查、监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监督不严格，对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整改、监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一定的监理责任，建议由安徽省监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张来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张鹤鸣，凤赢新碧公司璞玥天成项目安全经理。对璞玥天成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次数参加监理例会失管，对监理项目部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通知单由不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部人员以安全监理工程师名义记录、签字等问题失察。对此起事故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凤赢新碧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张鹤鸣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刘彦辰，凤赢新碧公司璞玥天成项目副总经理、项目第一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凤赢新碧公司璞玥天成项目安全经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问题失察失管，对此起事故负

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建议由凤赢新碧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刘彦辰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 张小康，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监管工作组成员，璞玥天成项目工地包保人。对璞玥天成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检查不到位，对市城乡建设局和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处到璞玥天成项目工地检查发现监理项目部存在的问题，督促、跟踪监理项目部彻底落实整改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张小康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张腾志，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监管工作组副组长。对璞玥天成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检查不到位，对建筑业监管工作组成员未认真督促、跟踪监理单位项目部彻底整改市城乡建设局和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处检查发现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张腾志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家）

1. 安徽传城公司，璞玥天成项目二标段劳务工程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①，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④之规定，

① 详见间接原因分析。

②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

对此起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①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传城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 安徽省监公司，璞玥天成项目监理单位，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到位^③，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省监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问责的单位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④，对此起事故负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向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以上处理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将处理结果抄送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对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

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③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 详见间接原因分析。

④ 详见间接原因分析。

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及相关人员的处理由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抄送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广东腾越公司要采取措施切实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以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分包单位彻底整改。

（二）安徽传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规范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深入排查并整改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安徽省监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强化对派驻项目现场的监理人员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理管控作用。监理项目部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加强监理文件资料管理，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确保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各司其职以及监理文件资料规范填写记录。同时，监理项目部要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及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四）凤赢新碧公司要依法对工程建设活动履行业主职责，

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对施工项目部、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检查，监督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要深刻吸取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及此起事故教训，及时关注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对本辖区建筑市场监管力度，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施工项目部、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强化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消除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防止已整改隐患反复出现，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阜阳市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下级建设管理部门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完善文件传送程序，加大对下级建设管理部门落实文件精神情况的检查，督促下级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做好汇总工作，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

阜阳市人民政府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11·20”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